

谯城区农业农村局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方案

谯农〔2023〕17号

全区各乡镇（街道）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春季田管暨春耕备耕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按照全省农资打假工作部署，大力整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，净化稳定农资市场秩序，全力保障全区农资产品供应质量，切实为农业生产安全、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。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保供固安全，振兴畅循环”总体要求，坚持标本兼治、打防结合、属地管理。突出问题导向，强化源头治理，严厉打击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。坚决查处一批农资领域违法案件，依法严惩一批不法分子，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，曝光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件。逐步探索建立农资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，督促落实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责任，积极推进社会共治，持续维护农资市场良好秩序，保

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资，为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重点区域。

问题突出区域：对近年来在国家和省市抽查中暴露问题较多、新闻媒体曝光较多、投诉举报较多，农资下乡“忽悠团”和流窜式上门推销假劣农资较多的地区开展重点整治，坚决遏制假劣农资高发多发态势。农村和城乡结合部、农资经营集散地：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、省市县交界区农资门店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严查严打不规范经营行为。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和农资展销会的巡查监管，严厉打击游商游贩兜售假劣农资、坑农害农行为。种植养殖生产基地、“菜篮子”产品主产区：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。对农兽药采购入库、使用、记录等进行检查，加强对豇豆等种植主体农药使用监管，依法查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禁用农药、假劣兽药违法案件。

（二）重点品种。

种子：重点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、生产经营假劣种子、未审先推、无证生产经营、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、无生产经营档案、经营主体、品种未备案等违法行为。

农药：重点查处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、假劣农药、经营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、未如实记录购销台账等违法违规行

为。依法打击以组合包装名义超范围推荐使用农药等非法行为。

肥料：重点查处假冒伪造登记证，生产经营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、非法添加农药成分、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计量不足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。

兽药：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兽药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、非法添加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生素、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法行为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：重点查处无证生产、生产经营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使用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。

地膜：依法打击非国标地膜的生产和销售。指导地膜的科学合理使用及回收利用工作。

（三）重点环节。

生产环节：严厉打击“黑作坊”“黑窝点”等生产环节违法违规行为。流通环节：健全农资流通网络，鼓励发展规模农资企业直供直销、连锁经营、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。紧盯走街串巷的流动商贩，特别是送货上门、点对点推销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线索，一经发现、彻查到底。

销售环节：突出以经营门店、网络电商平台、面向用户直接兜售等销售渠道为重点的销售环节的查处。

使用环节：做好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农资指导和服务，提高识假辨假、联户联保、投诉举报和消费维权能力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区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经信、供销等部门围绕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，迅速开展农资打假行动，采取突击检查、明查暗访、交叉互查、源头倒查、上下联查、横向协查等手段，对辖区内农资生产企业、经营门店进行多频次巡回检查，要联合对农资生产企业、经营（网）店开展一次“拉网式”排查，从重从严从快打击伪劣农资制售行为，为粮食丰收提供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强化农资质量抽检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原则，瞄准种子质量不合格、农药隐性添加、肥料有效成分不足、假劣兽药饲料、地膜不符合标准等突出问题，开展质量监督抽查。将多次抽检不合格、群众投诉举报多、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主体和产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扩大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种类、批次，增强监督抽检针对性、精准度。严格落实监督抽查结果通报、反馈和共享机制，及时发布农资消费警示信息，迅速查处不合格农资产品，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。

（三）狠抓违法案件查处。各单位要健全投诉举报机制，对有明确违法线索或初步证据材料的举报投诉案件，必须立

即核查、快速查处。充分运用检查巡查和产品执法抽检相结合、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，加大执法检查 and 违法案件查处力度，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绝不手软。严格落实省农业农村厅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公安厅四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安徽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》精神，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、行刑衔接等工作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采取挂牌督办、集中办案、联合查案等形式，严查重处一批跨地区、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。区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健全农资打假联合执法机制，坚决铲除制假源头，严厉查处非法经营的组织者、获利者，彻底斩断背后利益链条，确保生产经营秩序稳定，保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资。

（四）提高农资监管能力。建立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库，实现辖区内所有农资生产企业、经营门店建档立卡，随进随建、随走随销。探索推进农资标准化示范门店建设，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正激励和硬约束作用，推进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许可审批、项目申报、资格审查、评优奖励等全面挂钩，增强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、质量安全意识和诚信意识。科学运用好现有的信息化监管平台，建立健全种子、农药、兽药等农资产品电子追溯制度，完善包装、标签二维码标识制度，有效提升农资监管信息化水平。

（五）深入开展宣传教育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及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，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，普及涉农法律法规和农资打假维权知识，推广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，深入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，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、肥料、兽药，提高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。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训、农业经理人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等活动等，积极开展技术指导、咨询服务、普法宣传、维权等工作。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推介活动。充分发挥“12315”“12316”便民公益服务热线、网络举报信箱作用，鼓励农民对假劣农资线索进行举报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农资打假工作，切实营造广大群众参与打假、支持打假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重点工作安排

（一）.3月，组织收看2023年全国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，召开全区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会议，谋划部署2023年农资打假重点工作。

（二）.3-5月，组织开展春季农资打假联合执法行动，以种子、农药、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为重点，集中开展打击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。启动全区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推介活动。

（三）.4-11月，组织开展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公布抽查结果。

建立健全农资打假协同联动机制，积极组织开展农资打假部门联动行动等。

（四）. 5-8月，开展农资打假夏季专项治理行动。

（五）. 9-12月，开展秋冬季农资打假联合执法行动。梳理统计全年大要案办理情况，召开农资打假区级联席会议，加强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，适时公布一批农资违法典型案例。

（六）. 10-12月，开展农资打假绩效考核和总结考评等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抓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重要性。聚焦农资监管重点工作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事有人管、活有人干、责有人担。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强化信息资源共享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，构建权责明晰、分工明确、全过程全链条无缝衔接的协同监管机制，形成农资打假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督导考核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落实好网格化监管、责任分解、责任倒查追究等制度。在春耕生产、秋冬种等关键时节，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充分发挥绩效管理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将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纳入打击

侵权假冒工作考核、食品安全评议考核、质量考核等，确保农资监管工作推进不断档，责任落实不缺位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，强化工作落实。将农资打假和监管列入重要工作内容，完善制度机制，加强信息报送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农资打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，认真做好“农资打假微信小程序”数据信息报送、案件信息公开、典型案例和工作总结报送等常态化基础性工作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。

（四）改进工作作风，强化责任担当。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，持续深化“一改两为”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以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的精神，尽心尽力做好农资打假各项工作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接诉即办、立办立复，依法依规、第一时间解决，为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和全面推进农业强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亳州市谯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3月29日